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虎簡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加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984、2732、2733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加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竹節鋼鐵壹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列：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 紙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加重竊盜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0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6 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07 年7 月9 日因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並於107 年8 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，而假釋未經撤銷，以執行完畢論，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查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罪質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，酌予加重其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，被告所

涉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三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前有諸多竊盜前科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竟又再次竊取他人財物，其所為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；惟念其犯後皆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各該被害人皆於警詢時表示不予追究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所竊之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考量各罪犯罪手法雷同、時間差距等一切情形，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、㈠之竊盜犯行竊取所得之竹節鋼鐵1 批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、㈡、㈢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品，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 紙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38條之1 第5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文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郭美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984號

110年度偵字第2732號

110年度偵字第2733號

被　　告　林加清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加清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施用毒品、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、罰金5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07年8月27日假釋併付保護管束，繼於108年7月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，以執行完畢論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㈠109年3月14日下午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

東佃厝產業道路(0+250處)，徒手竊取黃進來所管領之竹節鋼鐵1批【約60公斤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990元】，得手後搬運至上開機車腳踏板上後離去，並於109年8月21日下午6時許，將上開竹節鋼鐵出售予收購舊貨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。嗣經黃進來發現竹節鋼鐵1批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；㈡於109年7月1日晚間11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前，徒手將林靖偉之機車腳踏墊下之電瓶1顆（廠牌:KYMCO）拆卸後竊取之（電瓶價值約9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林靖偉發現後上開電瓶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（電瓶已發還予林靖偉）。㈢109年7月24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旁工地，徒手竊取林志忠所管領之建築用短鋼筋14支(價值約400多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林延駿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加清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。
2	①證人即被害人黃進來、林靖偉、林志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證人林延駿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上開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①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11張、崙背鄉中佃厝貓兒干	①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㈠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
	前給排水溝修復改善工程契約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
	②西螺分局豐榮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8張	②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㈡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	③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各1份	③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㈢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所犯3次竊盜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竹節鋼鐵1批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實際發還被害人黃進來，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聖　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君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